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684号

签发：范力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三次中期 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或“股份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公司”）签署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建科集团于2020年1月15日开始进入辅导期。2020年4月13日，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次中期辅导备案报告，辅导期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7月13日，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次中期辅导备案报告，辅导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现将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6日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对建科集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查阅档案资料、中介结构协调会、开展现场辅导培训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建科集团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公司承担了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沈晓舟、肖晨荣、陆韞龙、洪志强、张东亮、陈振宇、陈巍、马晓晓均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小组组长冯洪锋组织了本期辅导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建科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建科集团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建科集团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建科集团三会规章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拟定建科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指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有关法规，强调辅导对象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建科集团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类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3)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建科集团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和重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函证，并汇总分析回函情况；

(4)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建科集团合规经营情况。

(5)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建科集团拟上市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学习、考试，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熟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规范等内容。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用现场沟通、电话联系等方式，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建科集团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建科集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建科集团能主动配合辅导小组成员的辅导工作，为辅导结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建科集团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本公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本阶段辅导目的。

### **(六)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建科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的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业务，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完整的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给与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2、本期辅导期间，建科集团能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建科集团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江苏镇江建

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提示建科集团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现正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科集团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并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予以公告。

#### （八）保荐机构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振亚

联系人职务：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电话：0512-62938502

手机：13962168215

##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54.29	29,615.69	18,520.87	14,879.50
营业利润	3,396.69	6,734.15	5,813.16	4,250.68
利润总额	3,355.30	6,862.10	6,049.69	4,462.65
净利润	2,871.41	5,784.26	5,151.00	3,739.95
总资产	53,345.91	51,742.33	41,516.01	36,706.73
净资产	38,904.65	37,628.36	32,692.44	28,282.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07%	27.28%	21.25%	22.95%
流动比率	2.17	2.10	2.65	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3.65	3,638.15	2,227.92	3,27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6.27	-5,228.08	-2,100.87	-3,23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4.72	-266.41	-741.00	1,402.04
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2	0.9	0.67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6.47%	16.90%	14.76%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建科集团在本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间，建科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建科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建科集团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也没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2、董监高工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勤勉尽职。

时间 项目		2020年9月	2020年7月
重要事项说明			
拟发行公司重要事项说明	人事是否独立	是	是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任职	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其他任职	否	否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否	否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是	是
	是否独立纳税	是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是

	主要经营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
	前5名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人员操纵情况	否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职	是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	是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逐步健全中	未建立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无
	持有5%股份(含5%)以上股东变动情况	无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无
	重大股权变动说明	无	无
	内部制度改善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制度	公司正在逐步健全制度
不宜上市事项	目前尚未发现		

### 三、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公司在辅导期间对建科集团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牢牢抓住促使建科集团规范运行这一关键,对建科集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建科集团对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等问题有了较深入的认识;对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学习;相关的内控制度也正在逐步完善。

####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科集团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科集团在内部控制规范运行方面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尚有改善空间，本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指导，进一步提高建科集团的规范化运营程度。

2、建科集团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建科集团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期内，本公司将督促建科集团解决上述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解决辅导期内发现的其他问题。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比较愉快且效果良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保荐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东吴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具体负责对建科集团的辅导，该项目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并根据建科集团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辅导。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建科集团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辅导授课，提升其证券市场必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储备；与建科集团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分析讨论建科集团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及整改方案。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上报告妥否，敬请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三次中期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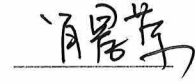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冯洪锋



沈晓舟




肖晨荣



陆轶龙



洪志强



张东亮



陈振宇



陈巍



马晓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后，对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规划与详尽的部署，并委派了公司正式员工冯洪锋、沈晓舟、肖晨荣、陆韞龙、洪志强、张东亮、陈振宇、陈巍、马晓晓等 9 位同志进行辅导。目前，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辅导工作已结束，辅导人员按辅导计划进行了规范辅导，采用了集中学习、定期协调、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等方式，共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